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110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其中“二、会议审议事项”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已用下划线标出。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已经审议

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列席对象：

(1)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2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 1 项：

1.00 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

前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 2018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信息 (公告编号：2018-103、2018-104、2018-106)，可详见附件 4。前述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回避后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以及彭娜作为补偿义务主体，与本提案具有利害关系，应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101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未来、洪建章

联系电话：0592-7769767 传真号码：0592-7769502

6、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56
-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应为“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8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8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 3]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委托日期：2018 年__月__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	√			

[附件 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 1 项：

1.00 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之补偿方案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洛卡”)2014-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总结，结论显示：北京洛卡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

依据公司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以下统称“刘明辉等人”)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刘明辉等人应就此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北京洛卡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论显示：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洛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6,888,200.00 元，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72,000,000.00 元，经测试，北京洛卡 100%股权需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5,111,800.00 元。

依据公司与刘明辉等人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刘明辉等人应就此对公司进行补偿。

现将《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前述补偿方案的执行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部门的确认为前提。

附件：

《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补偿方案》，具体内容可查阅 2018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18-103、2018-104、2018-106)。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